

投保須知(車險、火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須知(財產保險)

- 一. 本投保須知適用於本公司所販售之各式財產保險商品：包括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工程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等保險商品契約。
- 二. 本網站已主動提供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供要保人閱覽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請務必詳細閱讀以確保本身之權益，如本網站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三.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相關事項，若有違反告知義務時，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保險契約係最大誠信契約，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不得有故意隱匿、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若因此以致減少本公司變更或減少危險之估計時，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本公司有解除契約之權，同時可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無須返還已繳交之保險費。
- 四. 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及終止方式：
 - (一) 權利行使：發生於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儘速檢具理賠相關文件予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65 條規定，請您於事故發生日或知悉日起二年申請理賠，否則本公司依規定得拒絕給付保險金。
 - (二) 契約變更：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本公司辦理變更保險契約。
 -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契約規定時，他方得解除之；保險契約依法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除另有規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五. 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規定承保並收取保險費；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依承保責任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本公司免費理賠電話：0800-789-999

- 六. 貴客戶於繳交保險費外，無須另繳交其他費用或違約金。
- 七. 本公司保險商品皆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 本公司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詳列於保單條款，並隨同保險單一併寄發，若有需要，貴客戶可再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進行瀏覽。
- 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保險契約發生之爭議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